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 [2020] 681 号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行使“15 中城建 MTN002”赎回权及 2020 年递延支付利息的关注公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及 18 日，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或“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发布《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行使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赎回权及票面利率重置的公告》和《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0 年递延支付利息的公告》。上述公告称，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中城建计划在首个行权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不行使赎回权，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重置上述债券（以下简称“15 中城建 MTN002”）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同时决定递延支付“15 中城建 MTN002”的当期利息。

“15 中城建 MTN002”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发行金额 25.00 亿元，发行期限 5+N 年。2017 年 11 月 23 日中城建首次递延支付当期应付利息。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资信”）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布《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维持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的公告》，维持中城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维持“15 中城建 MTN002”及“16 中城建 MTN001”的信用等级均为 C。

基于中城建有关违约事实及上述公告，联合资信维持中城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维持“15 中城建 MTN002”及“16 中城建 MTN001”的信用等级均为 C。

联合资信将继续关注中城建后续的债券兑付进展及相关事项，动态分析其对中城建及相关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